

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主管招商引资及内贸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赣州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内外资、商品流通和商贸服务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措施。

（二）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区商务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内外资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社区商业发展，实施商贸服务行业管理，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我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

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六）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酒类专卖等相关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和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利用外资和引进区外资金工作，组织拟定优化投资环境的措施，负责重大招商活动的协调组织和重大引资项目的协调工作，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报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情况，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后期管理与服务，为来南康投资者以及在南康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

（八）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区政府驻外机构引进资金和经济协作业务工作。

（九）研究拟定全区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的建立，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指导和组织本区相关企业参加境内外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推动企业开拓多

元化国际市场。

（十）贯彻执行国家对外经济合作政策、规章，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归口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和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受和管理国际多双边援助工作，负责全区人员出境就业管理。

（十一）负责电子口岸管理工作，协调和指导国际电子商务在全区外向型企业的应用，组织实施全区贸易服务体系和电子政务管理体系的建设。

（十二）承担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机关和外商服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37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5 万元，较2017年减少52.6万元，下降3.6%；本年收入合计962万元，较2017年减少2218万元，下降69.7%，主要原因是：省级电商进农村资金的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962万元，占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23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33万元，较2017年减少1278万元，下降45.6%，主要原因是：电商进农村资金已拨付；年末结转和结余844万元，较2017年减少993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电商进农村资金已拨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96 万元，占45.4%；项目支出837万元，占54.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65万元，决算数为1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7万元，决算

数为 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63 万元，决算数为 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7.57 万元，决算数为 13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8 万元，决算数为 83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7%。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3.5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8 万元，增长 17.93%，主要原因是：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5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1.45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差旅费的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4.3 万元，下降 59.8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降温费不在局机在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 万元，决算数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5%，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 万元，决算数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5%，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6.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36 万元，较年 2017 年数减少 100.64 万元，降低 45.95%，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

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